

证券代码：301616

证券简称：浙江华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10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

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

（3）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垵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
（4）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5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6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增富先生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，代表股份60,130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16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

表股份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130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，代表股份6,664,8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33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6,534,1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16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，代表股份130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4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1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2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47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04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1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2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47,5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04%；反对17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8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1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7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46,0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79%；反对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0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6%；反对1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45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64%；反对1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1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6%；反对1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3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645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64%；反对1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1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,511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574%；反对1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03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10,68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86%；反对18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43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0%。

关联股东夏瑜键、沈春燕、夏增富、王建立、舟山市华业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舟山玺阳华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6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9%；反对2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；弃权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598,6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67%；反对2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46%；弃权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87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5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6%；反对7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7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584,6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967%；反对7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23%；弃权3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52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91%；反对7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7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586,1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92%；反对76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523%；弃权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4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5%；反对8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22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,577,9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961%；反对85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829%；弃权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06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84%；反对2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3%；弃权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6,597,7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932%；反对21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81%；弃权4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87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0,11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59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3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6,644,3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924%；反对17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41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郑庆柱、梁晓彤
- 3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

《治理准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